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

上　訴　人　賴昶壬（原名：賴建榮）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63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165、181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原審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之推理作用，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認定上訴人賴昶壬（原名：賴建榮）有如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明知其靠行於永翔通運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吳鄭碧珠，實際負責人為吳明在，下稱永翔公司）之車號883-G7營業貨運曳引車，於民國105年3月3日載運其所承攬之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鋼機械公司）貨品，於運送途中不慎發生碰撞致貨品受損，中鋼機械公司向永翔公司求償之金額僅為新臺幣（下同）32萬元。上訴人為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公司）申請超額保險理賠，竟命不知情之女友羅家蓁（經判決無罪確定）書寫（1）表示永翔公司已賠付中鋼機械公司82萬2560元之票號MD7951412號支票（下稱「MD7951412支票」）、

（2）永翔公司向新光產險公司申請理賠之「索賠申請書」、（3）表示永翔公司與中鋼機械公司以82萬2560元成立和解之「和解書」等文件之部分手寫文字後，於「和解書」蓋用其於不詳時地所盜刻之「永翔通運有限公司」、「吳鄭碧珠」印章（下合稱永翔公司大小章）、「中鋼機股份有限公司」、「王茂濱」印章（下合稱中鋼機械公司大小章）而偽造「和解書」1紙、於「索賠申請書」、「MD7951412支票」蓋用上述盜刻之永翔公司大小章，而偽造「索賠申請書」2紙、「MD7951412支票」影本（下稱本件支票影本）1紙 ，將上述文件持向新光產險公司，佯稱雙方協議由永翔公司賠償中鋼機械公司82萬2560元後，申請理賠（下稱本件理賠事件）。致新光產險公司人員陷於錯誤，核定理賠金額為69萬4560元，且開立同額之保險金理賠支票1紙交予上訴人。上訴人收受上開理賠金支票後，於該支票背面蓋用上述盜刻之永翔公司印章，交由羅家蓁存入實為其管理支配之永翔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分行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永翔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內再提領使用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上訴人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而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上開部分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辦理本件理賠事件之新光產險公司人員吳姵宜已證述，其於本件理賠事件取得之資料皆係由經辦人員即羅家蓁或被保險人即永翔公司提供等語。羅家蓁本為新光產險公司業務員，對理賠程序知之甚稔，伊皆在外面跑車，無時間處理申請理賠事宜，將之全部委託羅家蓁處理，故而吳姵宜之Email往來對象應非伊。而伊既已委託羅家蓁處理理賠事宜，自不可能再與公證理算人員陳世杰接觸，無法證明

陳世杰製作之修復金額理算表所根據之估價單及永翔公司用印之和解書金額係伊所提供。羅家蓁已供稱「索賠申請書」、「和解書」、「MD7951412支票」，除簽名以外之手寫文字均為其所填寫等語，而伊不知有超額申請理賠之事，自無可能得知羅家蓁係如何處理相關帳務。倘伊果有本案犯行，於得知理賠金為69萬4560元後，則扣除應賠償予中鋼機械公司之32萬元，僅剩37萬4560元，自無可能再指示羅家蓁提領44萬4560元存入伊父親賴昆木申設之銀行帳户內，益證羅家蓁之證述，顯悖常情，本案應係羅家蓁一人所為。原判決就上開對伊有利之事證均未予詳查，僅憑並未親見上開文書、支票製作過程之邱峰鉅所證，係伊與中鋼機械公司洽談賠償金額等語、羅家蓁所稱，82萬2560元係伊所告知，並指示其填寫於支票等語，即認定和解書上之和解金額為伊指示羅家蓁填寫，為伊論罪依據，有調查未盡、理由不備等違法。

三、惟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就上訴人即為向新光產險公司詐取理賠金之人，已詳述其認定事實之過程及理由（見第一審判決第4至19頁）。雖上訴人辯稱一切均係羅家蓁所為，伊不知情等語。惟若果羅家蓁係連同上訴人亦一併矇蔽之情形下提供偽造資料予保險公司承辦人員、辦理公證理算人員詐領保險金，則其刻意隱瞞尚有不及，又豈會於105年5月10日主動將陳世杰打字製作完成，金額記載為82萬2560元，僅需雙方當事人即永翔公司及中鋼機械公司簽署即可完成之和解書以Email傳送予中鋼機械公司之承辦人邱峰鉅（見第一審卷二第355、357頁）而自曝形跡之理。從而羅家蓁供稱其就相關事宜之處理，係依上訴人之指示而填寫和解書、本件支票影

本、索賠申請書之內容，該等文件之印章非其所蓋，其未蓋用永翔公司大小章於索賠申請書（下稱申請書一，見第一審卷三第163頁），其他文件亦非由其提供予新光產險公司等情，應堪採信。第一審判決依既有事證，認定卷附蓋有永翔公司大小章之索賠申請書2紙（下稱申請書二、三）、和解書、本件支票影本等文件，係上訴人蓋用偽造之永翔公司大小章、中鋼機械公司大小章偽造後，提供予新光產險公司申請本件理賠，難認羅家蓁與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無不合。已就上訴人所辯如何不可採，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剖析論述其取捨之理由綦詳。而依吳姵宜之證述、新光產險公司之相關回函所附吳姵宜取得之本件理賠事件資料等，可認除申請書一為羅家蓁提供外，理論上其他被保險人應檢附之理賠資料全數應係由被保險人方，即實際負責相關承攬業務的上訴人所提供（見第一審判決第12至15頁）、依陳世杰之證述及其提出之公證公司與吳姵宜之往來電子郵件之附件「水險委請公證聯絡單」所記載被保險人永翔公司之聯絡人為上訴人、新光產險公司方面聯絡人為吳姵宜（見第一審卷二第374頁），再佐以邱峰鉅提出之Email往來紀錄顯示，其有將本件意外事故的毀損整修事故報告、維修報價電子檔案寄給上訴人（見第一審卷二第351頁），可認陳世杰將和解書製作完畢，被保險人部分寄交予上訴人，上訴人收到後由羅家蓁書寫除電腦打字以外之住址部分後，再由上訴人自行簽名於上，上訴人並非在空白和解書上簽名（見第一審判決第9至11頁）。至羅家蓁自永翔公司華南銀行帳戶提領，存入賴昆木之甲存帳戶之44萬4560元，大部分亦用於上訴人支付票款，上訴人為本件犯行之不法所得實際取得人等情（見第一審判決第16至18頁），均據第一審判決依卷內事證論明在卷。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執陳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為單純事實之爭執，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其上訴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部分，違背法

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詐欺取財罪名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陳如玲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杜佳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